

# 烟台市芝罘区东方外国语实验学校

## 校舍安全管理制度



为了规范学校校舍安全管理工作，减少因校舍发生的不安全事故。制定以下制度：

1、学校要成立校舍安全检查领导小组，目标明确，责任到人。

2、学校要定期组织师生学习校舍安全防范常识和安全防范技能。对校舍安全隐患和事故的发现和发生及时作好逐级上报、排除和积极处理工作。

3、**校舍**安全领导小组要坚持对校舍安全作到“六查六看”，即查墙基看下陷风化，查墙体看倾斜裂缝，查屋架看断裂虫蛀，查流水看排水畅通，查校外四周看危及师生安全因素，查死角看隐患，强化责任人目标责任。

4、学校电路管理人员要经常对学校用电进行检查和修缮，在组织各类活动用电时，要考虑不利于安全的隐患，以免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5、学校要经常作好校舍安全防范工作。学校和班主任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，让学生明白危险之所在。

6、校舍安全领导小组要作好有关校舍安全工作的检查、安全责任等记录工作，一并纳入学校安全档案。

附：校舍安全领导小组名单

组长：刘作钊

副组长：尹坤

成员：张振声、李京春、王家钦